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在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發展戰略，以抗衡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影響。但是藉著數據通信市場持續擴展，提供了本集團良好的機會進而把握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2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約為127,000,000港元）減少約4%，營業額減少主要因為銅線業務已停止經營。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00,000港元）大幅度增加，其主要源於(i)應佔70%之銅線業務分部產生經營虧損約10,100,000港元，其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期起已停止經營業務，因而額外產生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撇帳及減值合共約4,100,000港元；(ii)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引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溢利率下跌；及(iii)員工成本增加，其中部份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增加所致。

此外，為了減輕財政負擔及增加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出售其部份物業並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還安排了售後租回部份該等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為期三年。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ii)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及(iii)裸線材，其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73%及1%（二零一一年：約31%、50%及3%）。銅線業務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期起已停止經營，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二零一一年：約16%）。

本財政期間，香港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兩地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二零一一年：約88%），而餘下約15%（二零一一年：約12%）的營業額則來自其他海外市場，包括美國。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營業額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8,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二零一一年：約3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低強度的家用電器補貼引致家用電器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

本集團用於家用電器的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均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大部份產品亦通過十一種國際安全認證。本集團相信，此等高標準產品能符合客戶期望及要求，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擴展。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在二零一二年，中國電信和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促使手機製造和出口行業蓬勃發展。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7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2%（二零一一年：約39%）。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是所有手機的重要配件。電信設備尤其在中國的巨大需求促使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的電源及數據線，包括高速USB連接器及數據線，可支援較高的數據傳輸速度及較佳的視聽輸出。本集團所有裝置均符合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規定的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營業額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14,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二零一一年：約11%）。

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為主要出口至美國一位客戶的多功能產品。裝置用於進一步組裝及加工成最終產品（包括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床線及電話線，以售予醫院及診所）。

裸線材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裸線材營業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二零一一年：約3%）。裸線材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變策略，集中發展配有連接器的綜合產品而非兩芯裸線材。本集團亦使用無鹵素絕緣材料生產裸線材，該等材料更為環保之餘，亦能滿足市場日益變化的標準和需求。

銅線

回顧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銅線營業額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20,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該產品類別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二零一一年：約16%）。本集團購買銅條並加工為銅線以供出售。由於短期內銅線業務分部未能達到經濟規模，本集團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於本財政期間精簡其業務，並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期起已停止經營業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發展戰略，以抗衡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影響。

受惠於中國的城市化進程，一些重大的房地產調控政策為家用電器市場帶來了刺激。估計在二零一三年，國內家用電器的需求會有2%的增長，並因此帶動電源線的需求。為了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和訂單，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生產電源線。

另一方面，移動電話和智能手機市場蓬勃發展。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數據，移動電話用戶數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達到1.104億，3G移動服務用戶由原來13%增加至20%，顯示了手機電源及數據線的巨大需求。為了把握機遇，本集團已於中國湖南省建立了一個新的生產廠房，並將繼續專注於生產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擴大的產能將可以配合手機配件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內地市場）持續增長之銷售需求。

中國經濟預計在二零一三年有溫和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發展其核心業務，特別是(i)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及(ii)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擴張提供了機會，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本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7,996,018	35,293,200	110,800,175	106,513,376
銷售成本		(32,391,947)	(29,156,440)	(91,497,424)	(83,620,767)
毛利		5,604,071	6,136,760	19,302,751	22,892,6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4,955,833	(473,322)	5,253,428	(1,109,234)
銷售費用		(781,935)	(1,043,063)	(2,908,878)	(3,290,968)
行政費用		(6,835,213)	(6,284,579)	(19,097,109)	(16,722,804)
經營溢利／(虧損)		2,942,756	(1,664,204)	2,550,192	1,769,603
融資收入		4,901	5,420	16,163	9,527
融資成本		(191,102)	(185,840)	(642,178)	(457,0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6,555	(1,844,624)	1,924,177	1,322,046
所得稅項(費用)／抵免	4	(46,633)	259,939	(498,587)	(533,6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9,922	(1,584,685)	1,425,590	788,3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2,244,283)	(3,353,548)	(10,104,810)	(3,523,06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5,639	(4,938,233)	(8,679,220)	(2,734,71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9,922	(1,584,685)	1,425,590	788,35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73,677)	(2,337,364)	(7,064,548)	(2,466,144)
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1,136,245	(3,922,049)	(5,638,958)	(1,677,79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歸屬非控股權益	(670,606)	(1,016,184)	(3,040,262)	(1,056,919)
	465,639	(4,938,233)	(8,679,220)	(2,734,713)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港仙列示)				
6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9	(0.29)	0.26	0.1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0.29)	(0.42)	(1.28)	(0.4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0	(0.71)	(1.02)	(0.32)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其有關本集團經營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列示、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4,732,116	13,814,651	20,158,242	38,810,513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	33,263,902	20,062,460	89,215,179	63,730,316
裸線材	–	1,094,740	766,608	3,573,192
其他	–	321,349	660,146	399,355
	<u>37,996,018</u>	<u>35,293,200</u>	<u>110,800,175</u>	<u>106,513,3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銅線	<u>691,128</u>	<u>20,497,508</u>	<u>11,326,230</u>	<u>20,497,508</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38,687,146</u>	<u>55,790,708</u>	<u>122,126,405</u>	<u>127,010,884</u>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73,382)	(591,898)	(48,888)	(1,314,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95,947	–	4,795,9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29,101	–	54,549
雜項收入	233,268	89,475	506,369	150,971
	<u>4,955,833</u>	<u>(473,322)</u>	<u>5,253,428</u>	<u>(1,109,2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1,980)	(424,175)	(1,137)	(424,175)
雜項收入／（虧損）	1,364	(10,344)	1,753	(10,344)
	<u>(10,616)</u>	<u>(434,519)</u>	<u>616</u>	<u>(434,519)</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u>4,945,217</u>	<u>(907,841)</u>	<u>5,254,044</u>	<u>(1,543,753)</u>

4. 所得稅項（費用）／抵免

香港利得稅項已根據本財政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旗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授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於本財政期間按15%（二零一一年：25%）的稅率撥備。此稅項減免政策適用於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企業的完整財政年度。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短期內銅線業務分部未能達到經濟規模，本集團已產生重大經營虧損及於本財政期間精簡其業務，並從二零一二年九月後期起停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之銅線業務於本財政期間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691,128	20,497,508	11,326,230	20,497,508
銷售成本	(1,030,722)	(22,098,133)	(13,325,664)	(22,098,133)
毛損	(339,594)	(1,600,625)	(1,999,434)	(1,600,6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616)	(434,519)	616	(434,519)
銷售費用	(40,318)	(326,714)	(159,081)	(326,714)
行政費用	(1,853,901)	(950,563)	(7,895,683)	(1,161,205)
經營虧損	(2,244,429)	(3,312,421)	(10,053,582)	(3,523,063)
融資收入	146	—	1,791	—
融資成本	—	—	(53,019)	—
除稅前虧損	(2,244,283)	(3,312,421)	(10,104,810)	(3,523,063)
所得稅項費用	—	(41,12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2,244,283)</u>	<u>(3,353,548)</u>	<u>(10,104,810)</u>	<u>(3,523,063)</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為1,136,245港元（二零一一年：(3,922,04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50,000,000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5,638,958港元（二零一一年：1,677,79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1,200,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為2,709,922港元（二零一一年：(1,584,68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50,000,000股）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1,425,590港元（二零一一年：788,35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1,200,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1,573,677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36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50,000,000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佔的未經審核虧損為7,064,548港元（二零一一年：2,466,144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21,200,000股）計算。

(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二零一一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財政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儲備

(未經審核)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兌換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	2,181,559	-	-	40,315,837	42,497,396	-	42,497,3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77,794)	(1,677,794)	(1,056,919)	(2,734,713)
經過配售後之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費用後	550,000	29,530,415	-	-	-	-	30,080,415	-	30,080,415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	-	-	-	-	-	-	2,400,000	2,4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33,424	-	-	(133,424)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50,000</u>	<u>29,530,415</u>	<u>2,314,983</u>	<u>-</u>	<u>-</u>	<u>38,504,619</u>	<u>70,900,017</u>	<u>1,343,081</u>	<u>72,243,098</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u>550,000</u>	<u>29,530,415</u>	<u>2,502,035</u>	<u>(191,847)</u>	<u>200,868</u>	<u>30,992,939</u>	<u>63,584,410</u>	<u>835,376</u>	<u>64,419,78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638,958)	(5,638,958)	(3,040,262)	(8,679,2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2,532	-	-	(282,53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550,000</u>	<u>29,530,415</u>	<u>2,784,567</u>	<u>(191,847)</u>	<u>200,868</u>	<u>25,071,449</u>	<u>57,945,452</u>	<u>(2,204,886)</u>	<u>55,740,566</u>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無撥備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88,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80,000港元（經審核））。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1. 比較數字變動

在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一些費用項目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行政費用，董事認為新列示方式較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業務所帶來的影響。

競爭權益

於本財政期間內，董事、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和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或於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附註)	385,000,000	70%
楊成偉先生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385,000,000	70%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天洪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全權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附註)	兩股	100%
楊成偉先生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信託的受益人(附註)	兩股	100%

附註：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權益的控股公司，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相聯法團。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天洪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沒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實體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85,000,000	70%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公司之權益	385,000,000	70%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登記擁有人	385,000,000	70%

附註：該等股份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質擁有。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The Race Champion Trust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楊天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TMF Truste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楊成偉先生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天洪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楊成偉先生（作為The Race Champion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的3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該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亦無已按該計劃授出而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財政期間的第三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所知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嘉洛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根據華富嘉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華富嘉洛已收取及將會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天洪先生、楊成偉先生及陳天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顯龍先生、蔡奮沖先生及陳啟和先生。